

「臺北市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p> <p>一、第一類悠遊卡：每月補助<u>六百點</u>(以下簡稱點數)，每一點折算新臺幣一元，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補助半價。</p> <p>二、第二類悠遊卡：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補助半價。</p> <p>三、第三類悠遊卡：陪同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補助半價。</p> <p>前項第一款所定點數之使用範圍與方式及前項所稱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之種</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p> <p>一、第一類悠遊卡：每月補助四百八十點(以下簡稱點數)，每一點折算新臺幣一元，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補助半價。</p> <p>二、第二類悠遊卡：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補助半價。</p> <p>三、第三類悠遊卡：陪同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補助半價。</p> <p>前項第一款所定點數之使用範圍與方式及前項所稱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之種</p>	<p>面對高齡社會轉型壓力，打造全臺最優質高齡樂活城市及落實一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府第二三八〇次市政會議市長宣示重要政策：「……(三)敬老卡功能大升級，打造全臺最優質高齡樂活城市。臺北市民長壽與健康是我們的驕傲，敬老卡點數調整不僅是金額增加，更是服務場景全面擴張。……，七月開始每個月點數更從四百八十點調升至六百點。……」，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定第一類悠遊卡每月補助，從現行四百八十點(每一點折算新臺幣一元)</p>

<p>類，由本府公告之；修正時亦同。</p>	<p>類，由本府公告之；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提高為六百點。</p>
<p>第十六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0月0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文第五條提高每月補助點數部分，依前開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政策宣示及考量實務運作之需，有另行訂定施行日之必要，爰依法制作業體例，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一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